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2-GXGN

采购人：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402-GXGN)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402-GXGN

项目名称: 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大气环境执法装备,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竞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 28 号

联系方式：苏玲玲

电话：0777-3233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民安街 137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凌燕、李宏惠

联系电话：0777-3883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项目名称：钦州市大气执法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402-GXGN 竞标人资格：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1	采购预算：2100000.00 元 竞标人须对《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7.2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2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

	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3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p> <p>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p>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贰万元整</u>（¥20000.00）。</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5985209128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列明项数。</p>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谈判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谈判（该</p>

	<p>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影响质量的投标人需要现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报价合理，如不能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前提供采购人账户。</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3883106，通讯地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民安街137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桂建标〔2018〕37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钦政办〔2025〕4号文收费标准”。</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5209128888；</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谈判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非“★”号参数有两项以上（含两项）不能满足要求的，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竞标无效。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该项技术参数确认函，并盖生产厂家公章。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内以“★”标注，节能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下载）。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响应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或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项目地址：钦州市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及参数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 套	<p>1.执行标准 1.1 GB 20950—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GB 20951—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HJ733-2014）《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等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气体泄漏检测要求。</p> <p>2 技术参数 ★2.1 类型：制冷型探测器 2.2 像素：≥320×256 2.3 像元间距：30 μm 2.4 波长范围：3.1~3.5 μm 2.5 热灵敏度：在环境温度在 25°C 时，NETD≤10mk。 2.6 视场角/焦距：≥14° × 11.2° /39mm 最小成像距离 0.5m。 2.7 距离>2 米，泄漏量为 1ml/min(甲烷)时，仪器应能明显观测到泄漏气云形态。 2.8 聚焦：聚焦方式:手自一体镜头，具备自动、手动和连续自动对焦以及触屏对焦等多种聚焦方式。 2.9 液晶显示屏：高清晰≥5.0”，可旋转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可旋转并旋转角度 270°。亮度可调节，可分 8 档调节。 2.10 内置数码相机:内置不小于 500 万像素数码相机、自动对焦、LED 补光灯，可以拍摄、存储可见光图像。</p>

		<p>2.11 内置激光测距；具有激光指示并且测距功能在屏幕上显示。</p> <p>★2.12 定位系统：具备单北斗定位系统。</p> <p>★2.13 支持 VOCs 气体成像检漏，具有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气体模式，其中红外气体模式下具有高灵敏度显示：高灵敏度模式适合查找微小泄漏，有多档可选择。</p> <p>2.14 测温范围：(-40~+550)℃；环境温度在 23℃±5℃时，测温的最大允许误差：在 0℃~150℃时，应不超过±1℃；在 40℃~0℃或>150℃时，应不超过±2℃或被测温度的±2% (℃) (取绝对值大者)。</p> <p>2.15 温度特征面积和温度特征长度测量：可测量区域内的面积和长度。</p> <p>★2.16 可见光图像显示：具备可见光图像显示功能，存储分辨率具有 3264x2448 等多种选择。</p> <p>2.17 存储卡：128G 及以上</p> <p>★2.18 内置有 LDAR 模式，以台账形式进行 LDAR 检测，可对图片进行标记，生成专有报表。</p> <p>2.19 目镜功能：内置可旋转 OLED，像素不低于 1920x1080；支持屈光度调节和亮度调节，可分档位进行亮度调节。寻像器可上下旋转。</p> <p>2.20 电池与充电：仪器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常温环境下，连续使用时间≥4 小时。</p> <p>2.21 重量：≤2.4kg</p> <p>2.22 开窗：具备开窗模式，可分辨细小温差，仪器可以根据被测设备智能调节色标。</p> <p>★2.23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辛烷、庚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烯、乙烯、丙烯、戊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1-丁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溴苯、庚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 50 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p> <p>2.24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法 PID），红外热像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的检测数据。（提供显示屏截屏图像）</p> <p>★2.25 全景拼接：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p> <p>2.26 镜头防护功能：具备镜头防护功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转换时，可防止镜头凝结水汽影响测温结果和成像效果。</p> <p>2.27 提供专业手机 APP，可远程操控设备，画面同步，操作映射。</p> <p>2.28 仪器是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通过国内外防爆认证，国内认证：至少具有防爆等级：Ex ic nC op is II C T6 Gc。符合下列标准 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安型“i”保护的设备》GB/T3836.8-2021《爆炸性环境 第 8 部分：由“n”型保护的设备》GBT 3836.22-2017《爆炸性环境 第 22 部分：光辐射设备和传输系统的保护措施》。</p> <p>3.配置信息：红外热像仪主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电器、适配器、SD 卡、SD 卡读卡器、U 盘、耳机、便携箱、视频线、红外分析软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p>
		<p>1.设备用途：</p> <p>实现快速检测工厂车间环境 VOCs、无组织现场应急检测、固定污染源排放快速检测 VOCs 治理设施的效果评价、VOCs 溯源排查、废水池 VOCs 逸散检测加油站和油库油气回收现场排查等。</p> <p>2.技术要求：</p> <p>2.1.主机及带屏采样探头分体设计，采样探头配有实体按键，连接处防水处理，探杆前端带有金属过滤器，界面可显示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p>

2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	2 套	<p>2.2. 检测原理: 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及 PID (光离子化气体检测器) 双检测器, 支持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 实现多参数检测;</p> <p>2.3. 探杆带屏幕一体化设计, 探杆前端带有金属过滤器, 界面可显示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p> <p>2.4.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3.5s, T90, PID: 500ppm 异丁烯, <3.5s, T90;</p> <p>★ 2.5. 仪器取得防爆认证, 可应用于防爆场所,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 或相当防爆等级;</p> <p>3. 主要技术参数</p> <p>3.1. 动态范围: FID: (1~50000) ppm 甲烷, PID: (0.5~2000) ppm 异丁烯;</p> <p>3.2. 检出限: ≤0.19ppm (以碳计);</p> <p>3.3. 线性误差: ≤±2.0%F.S. (甲烷);</p> <p>3.4. 主机重量: ≤5kg;</p> <p>4.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采样探头组件 1 套, 充氢组件 1 套, 防爆手操器 1 套, 充电器 1 套, 阻容器工装 1 件, 过滤器组件 1 套, 说明书 2 份,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p>
3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2 套	<p>1、主要用途 用于检测现场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急(泄漏)事故监测等。</p> <p>2、性能要求</p> <p>★ (1) 手持式方便携带, 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p> <p>★ (2) 可以同时(选配)配置包括 PID 在内的 7 种及以上气体传感器;</p> <p>(3) 仪器具备气体浓度动态曲线显示功能;</p> <p>(4) 数据通过 USB 数据线导出, 也可对仪器进行充电;</p> <p>(5) 仪器配置 PID 传感器, 可多量程选择, 内设不少于 150 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 可应对不同场所检测;</p> <p>(6) 仪器自带流量检测功能, 流量异常时会报警提示。</p> <p>3、参数要求</p> <p>★ (1) 传感器类型: 光离子化传感器(PID);</p> <p>(2) 主机重量: 不超过 600g (含电池);</p> <p>(3) 检测范围: 0~10000ppm;</p> <p>(4) 分辨率: 1ppm;</p> <p>(5) 采样方式: 泵吸式, 手持式设计;</p> <p>(6) 连续运行时间: 内置锂电池,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p> <p>(7) 响应时间: <20 秒;</p> <p>★ (8) 防爆要求: 需厂家提供防爆证,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p> <p>(9)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p> <p>(10) 工作温度/湿度: -20°C~50°C; 15~95%RH;</p> <p>(11) 数据存储: 不少于 10000 组测量数据;</p> <p>(12) 校正气体: 不少于 150 种 VOCs 气体校正系数。</p> <p>4.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充电器, 充电线, 针头过滤器 2 个, 打印机 1 台, SS 定制采样管 1 根, U 盘 1 个, 仪器箱 1 个,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保修卡。</p>
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2 套	<p>1. 设备用途: 用于现场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快速检测, 适用于应急(泄漏)事故监测、职业卫生场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石化企业安全检测以及储罐、管道、阀门泄漏检测等非防爆场所, 满足 HJ 872-2017《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电化学传感器法》标准。</p> <p>2. 性能要求</p> <p>2.1 泵吸式多种气体分析仪, 采用一体化设计, 可同时装配 18 个以上</p>

		<p>气体传感器和 x 、 γ 辐射检测模块，除采购配置的气体传感器外，预留其他安装位便于后期加装；手操器系统应内置 GPS 或北斗定位以及移动网络单元，可显示地理坐标信息及地图上所在位置，可通过移动网络将所有测量数据传输至远程监控平台；</p> <p>2.2 支持分通道切换功能，避免交叉干扰大的传感器同时显示；；</p> <p>2.3 配平板手操器，可通过 wifi 远距离操作仪器；</p> <p>2.4 手操器系统应支持危险源和监测站点信息录入，现场快速查询周边应急资源；</p> <p>2.5 检测仪应支持多种报警形式，可独立设置 STEL、TWA、MAC 报警值；</p> <p>2.6 检测仪具有测量结果动态曲线显示功能，可显示测量结果浓度变化趋势；</p> <p>2.7 可通过移动网络将所有测量数据传输至远程监控平台；</p> <p>2.8 手操器系统内置有毒有害气体基础数据库，可显示所测气体的化学性质、紧急处理方式、急救措施、可能的干扰气体等信息；</p> <p>2.9 测量结果可自动生成数据报告，可选择 U 盘数据导出或现场打印机打印功能；</p> <p>2.10 检测仪应预留气象参数接口，可外接气象检测仪，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参数；</p> <p>★2.11 需取得防爆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p> <p>2.12 采样管和充电器等附件直接置于主机内的储物箱内。</p> <p>★2.13 具备 TVOC、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气、氯气等指标检测功能。</p> <p>3. 主要技术指标：</p> <p>氯 气：(0~50) ppm，分辨率：0.01ppm；</p> <p>硫化氢：(0~100) ppm，分辨率：0.1ppm；</p> <p>氯化氢：(0~30) ppm，分辨率：0.01ppm；</p> <p>氰化氢：(0~30) ppm，分辨率：0.01ppm；</p> <p>光 气：(0~1) ppm，分辨率：0.01ppm；</p> <p>氟化氢：(0~10) ppm，分辨率：0.01ppm；</p> <p>二氧化硫：(0~20) ppm，分辨率：0.1ppm；</p> <p>一氧化碳：(0~1000) ppm，分辨率：0.1ppm；</p> <p>氨 气：(0~100) ppm，分辨率：0.1ppm</p> <p>整机重量≤6KG</p> <p>4、主机配置：主机含传感器 1 台、防爆手操器 1 套、打印机 1 台、采样管 1 套、过滤器 2 个</p>
		<p>1、设备用途：</p> <p>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采用催化+FID 检测技术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值，可实现连续实时测量秒级出数，用于检测非甲烷总烃的便携设备。其广泛应用于固定污染源甲烷非甲烷总烃的现场测定、汽车尾气的排放检测、燃烧装置排放检测、油漆喷涂车间气体检测。</p> <p>2、执行标准：</p> <p>★HJ 1331-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p> <p>DB35/T 1913-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p> <p>3、技术要求：</p> <p>★3.1. 仪器主机及外箱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携带外箱，减轻使用人员负担；</p> <p>3.2. 采用催化+双 FID 检测技术，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p> <p>3.3. 伴热管与主机之间使用快插接口或手拧螺纹接口，不需使用工具辅</p>

5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3 套	<p>助安装；</p> <p>★3.4. 主机、催化氧化模块、除烃模块、电池、储氢瓶为一体式设计（电池、储氢瓶非外挂式），可无工具进行储氢瓶的快速安装与拆卸，可实现单人携带仪器移动监测；</p> <p>3.5. 分析仪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曲线；</p> <p>3.6. 现场校准：标准曲线具有标定校正功能，可通过实测浓度和标气浓度对使用的标准曲线进行校正；</p> <p>3.7. 主机搭配一体式工况枪能同步测量计算包括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折算浓度、含氧量等参数；</p> <p>3.8. 整机重量≤10kg（含电池及气瓶）；</p> <p>3.9. 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助燃气及零气，方便仪器校零；</p> <p>3.10.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提前热机，节省等待预热时间，方便设备转场使用；</p> <p>★3.11. 仪器取得防爆认证，满足本安防爆或隔爆设计，可应用于防爆场所，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或相当等级；</p> <p>4. 主要技术参数</p> <p>4.1. 量程(0.1~20000)ppm，分辨率 0.01ppm，准确度：±2%FS；</p> <p>4.2. 检出限：≤0.19ppm（以碳计）；</p> <p>4.3. 定量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2.0%（甲烷）；</p> <p>4.4. 线性误差：≤±2.0%F.S.（甲烷）；</p> <p>4.5. 加标回收率：80%~120%；</p> <p>4.6. 分析周期：≤5s；</p> <p>4.7. 催化氧化装置转化效率≥95%；</p> <p>4.8. 预热时间（从开机到能正常测量）：≤20min；</p> <p>4.9. 主机重量：≤10kg；</p> <p>5. 配置要求：分析仪主机、反复充放式氢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采样伴热管线、一体式便携工况参数枪、便携式打印机等。</p>
6	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	5 套	<p>★1. 符合标准：</p> <p>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p> <p>GB 36886 -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p> <p>2. 系统功能：</p> <p>2.1 检测时间，在双人配合操作的情况下，从信息输入至打印报告单输出，完成国标规定的自由加速检测流程的时间，少于 10 分钟。</p> <p>2.2 测试流程提示明确，操作程序化，自动判断检测结果，实现检测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并留存被测机械的相关信息和照片，检验结果可追溯；</p> <p>2.3 包含非道路移动机械自由加载和自由加速测量功能，柴油车自由加速测量功能，汽油车双怠速测量功能，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测量功能。</p> <p>2.4 可自由选择不透光烟度测量模块、林格曼黑度测量模块、排气污染物测量模块、OBD 测量模块。</p> <p>3. 通讯接口</p> <p>3.1 系统子设备均采用 WIFI 或蓝牙无线传输，保障各设备间数据传输的便捷性和稳定性，使检测过程更通畅和稳定。</p> <p>3.2 可拓展模块将测试数据实时上传到平台端。</p> <p>4. 信息录入</p> <p>★4.1 采用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输入便捷和高效。</p> <p>4.2 采用二维码扫描，识别环保登记号和申报识别号。</p> <p> 烟度计功能特点</p> <p>4.3 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p> <p>4.4 独特的防护镜片设计，有效保护光源不受排气污染物的影响，清洁防护镜片方便易操作。</p>

		<p>4.5 测量室与镜片恒温控制，有效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将反射与漫反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p> <p>4.6 具备烟室压力测量功能，且烟室中排气压力与大气压力之差满足 GB 3847 要求。</p> <p>4.7 采用可热插拔 USB 无线通信模块，内置多种无线配置模式，使用更加便捷。</p> <p>4.8 仪器自带显示，可单机标定，计量检定无需外部显示设备。</p> <p>4.9 内置高性能大容量锂电池（16AH），环境温度在+25℃时，续航时间不低于 9 小时。</p> <p>4.10 配置长度可调的取样手柄，适应不同高度的排气管。</p> <p>4.11 烟度计资质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5.烟度计性能指标：</p> <p>测量范围：</p> <p>5.1 吸收比(N): (0 ~ 99.90) %;</p> <p>5.2 光吸收系数(K): (0 ~ 16.00) m-1</p> <p>5.3 烟室温度: (0 ~ 150) ℃</p> <p>★6.分辨率</p> <p>6.1 吸收比(N): 0.01%</p> <p>6.2 光吸收系数(K): 0.01 m-1</p> <p>6.3 烟室温度: 1℃</p> <p>★7.最大允许误差(绝对误差)</p> <p>7.1 吸收比(N): $\pm 2.0\%$</p> <p>7.2 烟室温度: $\pm 2^\circ\text{C}$</p> <p>8.烟度计其他性能</p> <p>8.1 响应时间: 1.0s $\pm 0.1\text{s}$。</p> <p>8.2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p> <p>8.3 电气安全性能: 电压 500V 时，绝缘电阻应大于 $20\text{M}\Omega$，能承受 1.5KV, 50Hz 交流电压，在 1min 内无击穿及闪烁。</p> <p>9.移动源五参数综合测试仪：</p> <p>9.1 具备测量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及发动机油温、转速数据功能。</p> <p>9.2 转速测量原理：通过振动与声波信号结合的技术，采用先进的数字处理算法，测量机动车发动机转速。</p> <p>10.移动源五参数综合测试仪性能指标：</p> <p>10.1 温度：测量范围 -20.0 ~ 60.0 ℃，分辨率：0.1 ℃，示值误差：$\pm 0.5^\circ\text{C}$</p> <p>10.2 湿度：测量范围 0 ~ 95.0%RH，分辨率：0.1%RH，示值误差：$\pm 3\%\text{RH}$</p> <p>10.3 气压：测量范围 40 ~ 110.0 kPa，分辨率：0.1 kPa，示值误差：$\pm 0.5\text{kPa}$</p> <p>10.4 油温：测量范围 -30.0 ~ 150.0 ℃，分辨率：0.1 ℃，示值误差：$\pm 2^\circ\text{C}$</p> <p>10.5 转数：测量范围 500 ~ 6000 r/min，分辨率：1 r/min，示值误差：$\pm 1\%$。</p>
7	便携式林格曼黑度仪	<p>1.设备用途</p> <p>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以图像智能识别原理为基础，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环境补偿算法提高测量精确度，能够准确检测压燃式发动机排放中颗粒物（黑烟）林格曼黑度等级。</p> <p>★2.符合标准</p> <p>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p> <p>GB 36886 -2018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p> <p>3.设备功能</p> <p>3.1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重心合理，具有支撑托和把手，可单手操作；</p>

		<p>3.2 响应速度快, 响应时间小于 1s;</p> <p>3.3 具有伸缩杆, 满足不同高度, 不同大小排气管检测;</p> <p>3.4 内置高亮度补光灯, 避免环境光干扰;</p> <p>3.5 测量腔内具有高强度光学保护镜片, 避免内部器件受尾气污染, 后端具有开口, 便于镜片清洁;</p> <p>3.6 具有 WIFI 通讯功能, 可通过无线把测量数据传输到系统端;</p> <p>3.7 内置 12V, 5000mAh 电池, 续航时间不低于 8 小时。</p> <p>★3.8 具有行驶证自动识别功能;</p> <p>3.9 具有环保登记号自动识别功能;</p> <p>3.10 具有自动定位功能;</p> <p>3.11 支持现场打印检测结果。</p> <p>★4. 测量参数</p> <p>4.1 量程 0~5 级 (林格曼黑度等级)</p> <p>4.2 示值误差 ≤ 0.25 级 (林格曼黑度等级)</p> <p>4.3 重复性 ≤ 0.2 级 (林格曼黑度等级)</p> <p>4.4 分辨力 0.01 级</p> <p>4.5 响应时间 0.01 级</p> <p>5. 配备操作终端, 可拆卸。</p>
8	便携式尿素监测仪	<p>技术参数:</p> <p>1. 测量标度:</p> <p>★1.1 Urea (NH₂)₂CO 尿素: 测量范围 0~51.0%</p> <p>分辨率: 0.1%</p> <p>精确度: $\pm 0.2\%$</p> <p>1.2 折射率: 测量范围 1.3330~1.4200nD</p> <p>分辨率: 0.001</p> <p>精确度: ± 0.002</p> <p>2. 温度补偿: 0~40°C</p> <p>3. 零点校准: 用 20°C 的蒸馏水在 20°C 的环境中校准。</p> <p>★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局 2013 年颁布的 GB29518-2013 要求及尿素含量为 32.5 (允许 ± 0.8), 密度 1.087~1.093, 折光率 1.3814~1.3843。</p>
9	手持式颗粒物浓度检测仪	<p>1. 设备用途:</p> <p>应用激光散射法测量环境空气中 TSP/PM10/PM2.5 的浓度, 适用于家庭室内环境、办公室环境、汽车驾驶室等颗粒物 TSP/PM10/PM2.5 检测。</p> <p>2. 主要特点</p> <p>★2.1 可同时测量 TSP/PM10/PM2.5/PM1 四个污染物浓度参数, 具备温度、湿度和大气压测量功能;</p> <p>2.2 主机全面屏触摸操作, 无需按键, 亮度可自动调节;</p> <p>2.3 采样时显示进气流量, 可进行标定;</p> <p>2.4 具备污染物浓度参数曲线动态显示功能;</p> <p>2.5 颗粒物浓度具备实时值、均值、TWA 值、最大值和最小值数据的查看;</p> <p>★2.6 应具备采样地点的编辑, 并对采样地点周边环境进行拍照并进行保存, 方便执法后期取证;</p> <p>2.7 具备声音报警、流量异常报警、均值报警、最大值报警和 TWA 报警功能;</p> <p>2.8 保存的测量数据和照片可以通过 U 盘导出; 测量数据可通过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p> <p>★3. 技术指标</p> <p>3.1 PM2.5 测量范围: (0~1000) ug/m³, 分辨率: 1ug/m³ ;</p>

			<p>2.2 PM10 测量范围: (0~1000)ug/m³ , 分辨率: 1ug/m³ ; 3.3 TSP 测量范围: (0~1000)ug/m³ , 分辨率: 1ug/m³ ; 3.4 PM1 测量范围: (0~1000)ug/m³ , 分辨率: 1ug/m³ ; 3.5 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3.6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C ; 3.7 响应时间: ≤10s 3.8 主机重量: ≤0.6kg 4.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可测 TSP/PM10/PM2.5/PM1) , 三脚架 1 套, 蓝牙打印机 1 台, 充电器 1 套, 64GU 盘 1 个, 数据传输线一套。</p>
10	OBD 故障 诊断仪	5 套	<p>1. 通过通过手持显示端进行执法操作, 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2018 中关于 OBD 的检查方法和判定依据。连接 OBD 车载终端, 实时读取车辆 OBD 排放相关信息, 记录存储, 特别是车辆 OBD 报警信息, 监控重型柴油车 NOx 排放浓度和收集重型柴油车位置信息、运行信息, 对重型柴油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p> <p>★2. 满足国家标准 GB3847-2018 、HJ 1237—2021 和 GB18285-2018 要求、集汽柴一体的机动车环保 OBD 排放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可实现不同时期 (国四至国六) 、不同对象 (汽柴油车) 、不同场景 (新车下线、注册登记、新车一致性抽查及路检路查等) 的车辆外观检验、OBD 功能检查和排放控制逻辑检查。(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p> <p>3. OBD 诊断手持终端配置基于 Windows、鸿蒙、安卓或更新的操作系统的 OBD 检测控制软件, 用户通过控制软件界面进行系统硬件功能的操作,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 通过扫描系统或手动选择系统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并展示在界面上, 检验人员逐项查看, 并在信息录入界面确认; OBD 诊断功能, 通过扫描系统, 自动从 MES 或其他系统 (或外观检查信息录入界面) 获得发动机 ECU 型号等信息, 自动根据 ECU 型号进行 OBD 信息检查和信息读取, 并自动判断 OBD 检查是否合格; 如没有获得车辆排放相关配置信息, 允许检查人员手工选择系统进行检测。外观检查信息和 OBD 诊断数据自动上传到排放检测数据管理系统和检测线数据管理系统中。</p> <p>4. OBD 诊断手持终端 (含外观检查信息录入功能) 软件可以按与 OBD 诊断手持终端相同的数量配备工控机使用的通讯适配器, 保证不会因为设备故障影响对外观检验和车载诊断系统 (OBD) 检查的进行。</p> <p>5. OBD 诊断手持终端主要配置及性能指标:</p> <p>5.1 操作系统: Windows、鸿蒙、安卓;</p> <p>★5.2 支持稽查篡改 OBD 系统</p> <p>5.3 车辆通讯: 蓝牙、WIFI、USB 有线连接</p> <p>5.4 支持热插拔, 满足全部 OBD 协议</p> <p>★6. 设备可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判断是否合格, 可选择实时打印或保存, 具有检测报告查询、上传及导出功能。</p> <p>7. 配备八寸工业三防平板、打印机。</p>
11	工业内窥 镜	2 套	<p>★1.一体化手持式结构: 插入管线、照明系统、导向控制系统、电池模块、图像显示系统、图像处理系统等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集成为一体。</p> <p>2.插入管线可更换: 一台主机可搭配不同长度/管径/景深/视场角等规格插入管线,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现场更换, 达到一机多用。</p> <p>★3.具备摄像头亮度调节、屏幕亮度调节、显示比例调节、色彩模式调节、缩放功能、白平衡调节、系统设置等功能。</p> <p>★4.主要功能: 拍照、录像、亮度调节、画面标注, 文件夹新建和命名, 可对图片和文件夹进行保护功能, 防止他人操作的误删除等功能。</p> <p>5.存储介质: 内置满足 32G-128G 高速 SD 卡, 外接可达到 512G 及以</p>

		<p>上。</p> <p>6.数据 I/O 端口: SD 卡、HDMI 视频信号接口、type C 充电、USB 接口。</p> <p>7.色彩模式: 具备多种模式, 可进行色彩调节得到最佳的观感。</p> <p>8.外置光源: 白光和 UV 紫外光源, 白光: $\geq 80000\text{Lux}$, 紫外: $\geq 50\text{mW}$</p> <p>9.动态负片: 具备动态实时负片功能, 可以帮助查看不明显的裂纹等缺陷。</p> <p>10.辅助测量: 设备带有模拟标尺功能, 平面网格化, 像素点对比测量, 在有已知尺寸参照物情况下可辅助测量。</p> <p>11.缺陷对比功能, 可以实时摄像头预览进行图片对比。</p> <p>12.管线部分 1: 镜头直径 $\leq 6.0\text{mm}$, 镜头长度 $\leq 14\text{mm}$, 直视有效像素 200 万, 直视中焦镜头, 焦距 8-150mm, 视场角 $120\pm 10^\circ$ 度, 有效工作长度: $\geq 2.0\text{ m}$, 弯曲角度: $\geq 160^\circ \pm 10^\circ$。</p> <p>13.可调节自动识别生锈或者反差物体。</p> <p>14.亮度调节: 10 级亮度手动补偿调节, 独有的双光补光导航功能。</p> <p>15.独有的遮光功能, 即使在强烈的阳光下细微缺陷也能尽收眼底。</p> <p>16.导向方式: 360° 机械摇杆任意向全方位球面导向, 无延迟, 跟随锁定。</p> <p>17.多种供电方式: 充电锂电池供电, 专用充电器供电, 220V 交流电供电。</p>
12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p>1、设备用途:</p> <p>紫外烟气分析仪是以紫外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技术 (DOAS) 为核心, 用于测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的 SO₂、NO、NO₂、NH₃、O₂、CO、CO₂ 等成分浓度的一款光学分析仪器。</p> <p>2、执行标准:</p> <p>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p> <p>3、性能要求</p> <p>3.1 采用高温热湿法, 内置含湿量检测模块,</p> <p>3.2 采用氘灯光源, 使用寿命长 (连续使用 > 6000 小时), 覆盖 NO₂ 最佳吸收波段, 减少仪器零漂;</p> <p>3.3 配耐高温延长管, 双层枪管抽真空设计, 整机长度 $\leq 1050\text{mm}$;</p> <p>3.4 仪器内置可快速拆卸锂电池, 无需拆卸螺丝, 可在不使用辅助工具情况下对锂电池现场更换;</p> <p>3.5 整机集成度高, 冷凝器、传感器模块采用不可单独拆卸及插拔方式, 避免仪器漏气, 使用时无需进行连管接线;</p> <p>3.6 仪器气室温度最高可设置加热到 200°C, 冷凝器温度设置 0°C, 避免铵盐结晶, 保证氨气测量准确;</p> <p>3.7 气室、光纤、光谱分析部件采用多种缓冲减震技术, 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p> <p>3.8 烟枪前端配备高效挡水结构, 防止液态水的吸入, 多级滤芯过滤, 有效防止镜片污染, 延长仪器的维护周期;</p> <p>3.9 主机具备单独测试数据保存及备份功能(非手操器), 可在仪器上单独调用测试数据, 便于现场维护;</p> <p>3.10 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操作、监控仪器工作状态, 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 规范质控管理;</p> <p>3.11 主机配备电容触摸显示屏, 防止误触;</p> <p>3.12 仪器可在无交流电使用下续航两小时, 锂电池容量 $\geq 7\text{AH}$;</p> <p>3.13 仪器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及加密功能, 可通过不同权限设定进入仪器不同数据维护界面, 确保仪器安全性;</p> <p>★4、技术指标</p>

		<p>O2 参数范围 (0~30) %; 分辨率 0.01%;</p> <p>SO2 参数范围: 低量程 (0~714) mg/m³, 高量程 (0~8500) mg/m³; 分辨率 0.1 mg/m³;</p> <p>NO 参数范围: 低量程 ((0~268) mg/m³; 高量程 (0~2100) mg/m³; 分辨率 0.1 mg/m³;</p> <p>NO₂ 参数范围: 低量程 (0~410) mg/m³; 高量程 (0~1400) mg/m³; 分辨率 0.1 mg/m³;</p> <p>CO 参数范围: 低量程 (0~5000) mg/m³; 高量程 (0~31000) mg/m³; 分辨率 0.1 mg/m³;</p> <p>含湿量(0~40)%, 分辨率 0.1%, 准确度≤5.0%, 绝对误差不超过±0.75%, >5.0%, 相对误差不超过±15%;</p> <p>烟气流速 (1~45) m/s, 分辨率 0.1 m/s, 准确度优于±5%;</p> <p>烟气动压 (0~2000) Pa, 分辨率 1 Pa, 准确度优于±1%FS; 烟气静压 (-30.00~30.00) kPa, 分辨率 0.01 kPa, 准确度优于±1%FS;</p> <p>烟气温度 (0~500) °C, 分辨率 0.1°C, 准确度优于±3°C。示值误差: 优于±3 %;</p> <p>重复性: ≤2 %;</p> <p>响应时间: ≤90s;</p> <p>稳定性: ≤5 %;</p> <p>流量: 仪器设定值>4L/min ;</p> <p>负载能力≥30KPa;</p> <p>功 耗<220 W;</p> <p>5、配置要求</p> <p>仪器主机 1 台, 便携主机背包 1 个, 附件包 1 个, 高温延长探针 1 根, 皮托管一根, 电源适配器 1 个, U 盘 1 个。</p>
--	--	---

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地点	<p>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 广西钦州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p>
2、付款方式	<p>1. 在签订合同、收到成交供应商向厂家购买设备订单及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收到货款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的银行付款保函 (有效期不少于 1 年的无条件保函)。</p> <p>2. 货物交货完毕后, 采购人确认提交货物品牌型号达到合同要求,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p>
3、售后服务及 技术保障服务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2.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符合行业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货物, 所供货物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 一律退货。</p> <p>3.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保修期限不少于 3 年。</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必须提供,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技术保障能力, 需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保障方案, 包含但</p>

	不限于成交供应商为此项目配备合理、较优、契合项目实际的实施人员，可满足项目实施后的技术服务要求。
4、包装和运输	<p>1. 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p> <p>3.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p> <p>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p>
5、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p>
6、验收要求	<p>1. 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供应商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验收未通过，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货物交货时，需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等规定的验收条款，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或产品证书，如无法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退货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7、权利保证	<p>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4. 供应商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最后报价不做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及性能(配置)	品 牌	数量及单位 ①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及单位	品牌	备注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

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在签订合同、收到成交供应商向厂家购买设备订单及付款申请和发票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收到货款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的银行付款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 年的无条件保函）。

3.2. 货物交货完毕后，采购人确认提交货物品牌型号达到合同要求，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